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苏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刘仲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仲昆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文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